**士師記中參孫的母親**

講員：張 家棟傳道 經文：士2：16-19、士13：1-25

 今天是母親節，請夫妻坐一起! 問一個尖銳的問題：妳是一位賢妻良母嗎?還是愚妻惡母?

 聖經中，記載著許多的母親。有些母親的行為良好，可以成為信仰的典範；有些母親的行為偏差，能夠作為信仰的鑑誡。從《士師記》探討參孫的母親。

 士師記是個悲劇，士師記中，以色列人違抗神和拜偶像(巴力和亞斯他錄神)，導致他們的多次失敗。然而神總是向他的子民伸出慈愛之手，只要他們懇求和從惡裡悔改。（士師記2：18）通過以色列的十二位士師，神守著他對亞伯拉罕起的誓立的約，在士師記所跨越的480年間，將百姓從其壓迫者手中解救出來，要保護並賜福于亞伯拉罕的後裔（創世記12：2-3）。可能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第十二位士師參孫，他在以色列經歷了四十年被非利士人的殘酷統治之後當了首領。參孫率領神的子民打敗了非利士人，在當了20年以色列的士師之後戰死。

士師記中最後一位士師參孫的母親是一位很特別的女性，非常值得姊妹們學習。1.她原本不能生育也沒孩子，神的使者卻向她顯現告訴她要懷孕生一兒子。2.經上沒有記載，她曾為不能生育也沒有孩子這件事，向神禱告或祈求，不像撒母耳的母親。*撒母耳是哈拿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*（撒上一10，11）；3.神也不向她的丈夫顯現或說話，不像亞伯蘭那樣（創15：4；17：19）。可見參孫的母親身上必然有一些特質，能回應神為着得着一位以色列人重要的士師和拯救者所需要的。（參孫事蹟：士師記13章〜16章）神要用她，就主動向她顯現、說話，要賜給她一個兒子歸神作拿細耳人，為了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

 經文當中有出現**拿細耳人**一詞。民數記六：1-8裡神定下許"作拿細耳人之願"的條例，"歸主"的意思，就是要離俗歸耶和華，最少為30天，長可至終生。這是人甘心許的願，也有一種例外，就是父母可以為兒女許下終生作拿細耳人的願。這種誓願有三種清楚限制：（1）遠離清酒濃酒，不可吃葡萄製成的食物。（2）不可剃頭，任由頭髮生長。（3）不可挨近死屍。

許作拿細耳人之願的目的，是要給百姓興起一班領導人，他們可以將自己一生全獻給神。參孫、撒母耳與施洗約翰，都是終生作拿細耳人的。

 要培育出一位在神手中有用的兒子，需要有位具備下列特點的母親：

一、靈裡敏銳：聽得見神的說話，也能領悟及順服神的吩咐(旨意)。

二、注重身教：謹慎並能約束自己，遵守比作拿細耳人更嚴苛的生活要求，有胎教、身教。(很多時候我們只有言教)

 參孫的出生相當特別。他的母親原本是不能懷孕和生育的。在以色列傳統中，一個女人如果不能生育，表示她是被神厭惡的，會受到人的欺負、譏笑（撒上一6）。因此，參孫的母親可能有很多的痛苦和悲傷。雖然《聖經》未記載她曾向神祈求，但神的使者主動向她顯現，宣告她將懷孕生一個兒子。而且生一個為神重用的兒子沒有那麼簡單，孩子尚未出生，神就要作母親的，「當謹慎，清酒、濃酒都不可喝，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。」（士13：4）吃、喝是生活的事，是維持生命所必需，但要生、養在神手中有用的兒女的母親，就不能隨便吃、隨便喝，甚至得比拿細耳人的兒子還要吃喝的謹慎、嚴格（民6：2，3），而且孩子尚未出生就得如此。(作母親的妳受得了嗎?)作母親的不但要「言教」，用言語教導兒子；而且要「身教」，親身作榜樣讓兒子來學習，還得注意「胎教」。

 親愛的作母親的姊妹們，千萬要留意，孩子在腹中及在幼年時，妳對胎兒、幼兒影響是超過作父親的弟兄，甚至連神的使者(神自己)也一再向參孫母親的顯現與說話中，暗示母親身教重於言教，作母親或父親的，自己要作兒子的表率、榜樣，才是按神心意教導兒女的最佳方法。

 同樣的，在新約時期，耶穌也為我們留下「身教」的榜樣。門徒在耶穌的身上，不僅聽見真理，而且看見真理，因為耶穌就是真理。門徒照著耶穌所行的去行，耶穌走在前面，門徒跟隨在後面，這就是「身教」，能使門徒成為聖潔（約21：19、22）。所以我們不要單單「聽道」，自己欺哄自己，更要「行道」，在日常生活中將真理實行出來，這樣在所行的事上必然得主祝福（雅1：22-25）。

三、.尊重丈夫：站在蒙頭地位，尊重並與自己的丈夫有密切、透徹交通；

 參孫的母親十分尊重丈夫。譬如，她一聽完神使者的話，立刻去告訴丈夫瑪挪亞，並且說的十分仔細，沒有任何隱瞞（士十三6/7）。瑪挪亞就向神祈求、禱告，請神人再來一次，好指教他們怎樣待這將要生的孩子。這個禱告應是為人父母者最好的示範。不要等孩子生下來，就應先有這樣的禱告，因為沒有一個人知道如何作父母，如何待兒女，需要神的指示和教導，瑪挪亞作了一個最蒙福、也蒙神記念的禱告，神聽了他的祈求。因此神垂聽丈夫的祈求，然而神的使者仍然沒有向孩子的父親顯現、說話，但還是以母親為交通的唯一對象，卻再次向母親顯現、說話。這或許不是因為瑪挪亞有什麼軟弱或缺點，不討神喜悅，而是教導、教育兒子，母親比父親更重要。因此，神要親自向她說話。(在座的媽媽辛苦了，妳是蒙福被紀念的。)

 士13：9. ｢神應允瑪挪亞的話．婦人正坐在田間的時候、　神的使者又到他那裡、他丈夫瑪挪亞卻沒有同他在一處。10. 婦人急忙跑去告訴丈夫說、那日到我面前來的人、又向我顯現。｣神的使者到了參孫母親那裡尚未開口說話，她就急忙跑去告訴丈夫，顯然她是一位蒙頭的女人，是一位尊重丈夫的人，盼望自己的丈夫能和神的使者直接對話。（士13：3-14）

果然如願，瑪挪亞不只見到使者，還親口問祂：「願你的話應驗．我們當怎樣待這孩子、他後來當怎樣呢？」不過使者的答覆卻有點答非所問，祂不談孩子，只強調孩子的母親（未提父親）所當謹守的。

 同樣的，在新約時期，使徒保羅勉勵我們說：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」（弗5：22-24），和睦的家庭生活，來自於遵守主的教訓。在女權日益高漲的今日，作妻子的仍應凡事順服丈夫。因為一個家庭只能有一個頭，而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就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一樣。